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二零二五年十號颶風善後工作回顧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沙田區議會簡介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二零二五年兩次十號颶風信號所處理的事項及各政府部門的相關跟進工作。

背景

2. 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先後因颶風吹襲而懸掛兩次十號颶風信號，分別為七月二十日的颶風「韋帕」及九月二十四日的超強颶風「樺加沙」。因應兩次颶風襲港為沙田區帶來的威脅，民政處於風暴來臨前預早啟動應變措施，協調相關部門和機構加強預防工作，包括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沙包和設置擋水板等防洪設施。民政處亦動員沙田區議員、地區「三會」成員及沙田 41 支關愛隊，向沙田區內可能受水浸影響的居民發放最新的天氣資訊，提醒他們加強防風防水浸準備，並勸喻於水浸風險較高地區的居民及早遷離居所或到臨時庇護中心暫避。

沙田區整體情況

3. 民政處與沙田區議員及關愛隊建立即時通訊群組，便利地區人士於風暴期間向民政處通報沙田區內最新情況。如發現有個案未獲部門適時跟進，民政處會立即協助聯絡有關部門並作出轉介，確保所有個案能迅速及妥善處理。

4. 民政處於兩次風暴期間共接獲 148 宗由區議員/關愛隊報告的個案及 18 宗公眾求助個案。沙田區於兩次風暴期間均出現水浸及塌樹情況，民政處共接獲 20 宗水浸報告及 118 宗塌樹報告。

5. 隆亨社區中心及恆安社區中心在兩次風暴期間均開放作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人士使用。有關詳情如下：

- 「韋帕」期間：臨時庇護中心由七月十九日下午十時起開放至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累計運作 34 小時，共六人入住。
- 「樺加沙」期間：臨時庇護中心由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起開放至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累計運作 49 小時 40 分鐘，共 43 人入住。

6. 於七月二十日「韋帕」吹襲期間，沙田區內多處出現塌樹及道路受阻情況。各政府部門即時反應，於短時間內處理了大部分個案。其中，沙田小瀝源一棵近十米高樹因強風而連根拔起塌下，並壓中四輛停泊車輛。為盡快清理現場，各相關部門積極協調，並由中國建築社區應急義工隊調派專業設備與人員，配合政府部門展開清理工程。此外，區議員及關愛隊亦到場協助並恢復停車場及附近道路運作，降低塌樹對居民的影響。

7. 於九月二十四日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期間，沙田區內若干設施及構築物受到影響，包括火炭村舊祠堂、曾大屋及水泉澳邨清泉樓電梯機房損壞、沙田公園露天劇場天幕破裂，以及穗禾苑棚架鬆脫，影響附近居民安全。此外，廣源邨及新翠邨部分單位亦曾出現停電情況。民政處於風暴過後積極協調各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支援，並多次動員區議員、關愛隊和熱心人士協助清理枯枝樹葉、疏通渠道，以及探訪受影響的居民，協助其檢查單位窗戶和修復受損家居。

8. 於兩次颱風吹襲期間，城門河及渡頭灣的水位一度分別超越 3 米及 3.3 米的警戒線，導致城門河兩岸部分單車徑及行人路被淹沒。由於各政府部門事前已提早將可能出現水浸的消息告知市民，並協助渡頭灣村居民撤離及圍封城門河受影響河岸的部分行人隧道等，因此未有造成人命傷亡。

## 跟進工作

9. 為減低風暴對市民的影響及讓市面盡快復常，各政府部門在風暴期間及風後投入必需人力和物力處理緊急個案及進行善後工作。相關部門於沙田區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 政府部門     | 「韋帕」 | 「樺加沙」 |
|----------|------|-------|
| 路政署      | 315  | 562   |
| 消防處      | 91   | 255   |
| 香港警務處    | 58   | 182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45   | 115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8   | 104   |
| 渠務署      | 26   | 49    |
| 房屋署      | 12   | 65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7    | 10    |

## 意見

10. 民政處會繼續恪守職責，與各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緊密合作，全力應對日後的極端天氣事件，並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切支援。請議員備悉本文件。

沙田民政事務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